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及相关信息披露行为，强化风险控制，防范投资风险，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和公司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述证券投资，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以及本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本节所述衍生品交易，是指远期、期货、掉期（互换）和期权等产品或者混合上述产品特征的金融工具交易。衍生品的基础资产既可以是证券、指数、利率、汇率、货币、商品等标的，也可以是上述标的的组合。

第三条 以下情形不适用本制度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的范围：

- （一）作为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行为；
- （二）固定收益类或者承诺保本的投资行为；
- （三）参与其他上市公司的配股或者行使优先认购权利；
- （四）购买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超过总股本的10%，且拟持有三年以上的证券投资；
- （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进行的投资。

第四条 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的期货品种应当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或者所需的原材料。原则上不得从事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

第五条 公司从事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应当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必须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确定投资规模及期限。不能影响自身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

第六条 公司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从事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



第七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未经公司同意，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得进行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

第二章 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的审批与管理

第八条 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的具体审批权限：

（一）公司单次或连续 12 个月用于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二）公司单次或连续 12 个月用于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额度。

（四）上市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证券投资的，还应当以证券投资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衍生品交易的，除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从事衍生品交易，应当提供可行性分析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独立董事应当发表专项意见。

第九条 公司针对各类衍生品或者不同交易对手设定适当的止损限额，并严格执行止损规定。

第十条 公司从事衍生品交易，应当合理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并对拟从事的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可行性及衍生品风险管理措施出具专项分析报告。专项分析报告应经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对必要性及风险控制情况进行审查。

第十一条 可聘请专业机构和专家对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事项进行咨询和论证。必要时专业机构就衍生品交易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

第十二条 公司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的承办部门为公司证券投资部。在实施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事项前，证券投资部将相关方案（含可行性分析报告、专项分析报告）提交董事会秘书审查后，按审批权限报送批准后实施。



第十三条 证券投资部负责跟踪证券市场及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者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产品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向管理层提交包括交易头寸情况、风险评估结果、盈亏状况、止损限额执行情况等报告。管理层应根据权限决定是否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四条 公司已交易衍生品的公允价值减值与用于风险对冲的资产（如有）价值变动加总，导致合计亏损或者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人民币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应对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事项情况进行检查，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三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